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

湘科计字[2006]10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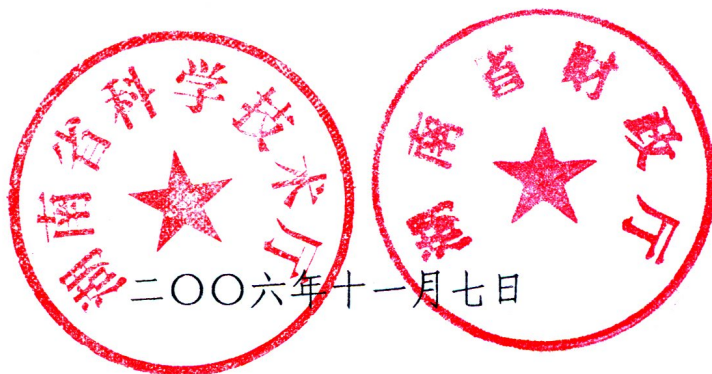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下达 2006 年第五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(自然科学基金) 补助经费的通知

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：

现将 2006 年第五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(自然科学基金)补助经费 79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其中：省科技厅 479 万元，省教育厅 306 万元，湖南海利集团高新技术产业集团 5 万元。分别相应增加你单位 2006 年度“科技三项费用”预算支出指标(分单位项目经费数详见附件 1、2、3)(列 200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6 类 04 款 03 项“应用技术研究开发”)，请你们接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《湖南省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湖南省科技三项费用支付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到科技厅签定项目合同，到省财政厅办理拨款手续。接此文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助经费划拨到项目承担单位。

经费使用严格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计划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- 附件：1、2006 年第五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自然科学基金）补助
经费安排表（科技厅部分）
- 2、2006 年第五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自然科学基金）补助
经费安排表（教育厅部分）
- 3、2006 年第五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（自然科学基金）补助
经费安排表（海利集团部分）



主题词：自然科学 经费 拨款 通知

抄送：有关项目承担单位

湖南省科技厅办公室

2006 年 11 月 7 日印发

（共印 80 份）

